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十年內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以象徵式代價獲得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時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陳星洲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2,700,000	—
陳妙珠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2,700,000	—
盧敬發	1,9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1,900,000	—
傅子聰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2,500,000	—
高級行政人員						
陳耀權	1,4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	1,400,000	—

期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52,805,226	18.98

附註：上述所有權益均由陳星洲先生個人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內。

